

SANDS CHINA LTD.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28)

金沙中國資本開支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經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採納)

1. 宗旨

1.1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金沙中國資本開支委員會(「資本開支委員會」)的主要宗旨為審閱及向董事會建議價值超過10,000,000美元的非預算資本開支項目。

2. 組織

2.1 資本開支委員會由最少三名本公司董事(「成員」)組成。成員應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成員可由董事會隨時撤換。資本開支委員會的主席應由董事會指定,倘非如此,則全體資本開支委員會應以大多數票選出主席。

3. 會議

3.1 資本開支委員會應於委員會決定有需要時由其發出通知召開會議,以處理事務、休會及以彼等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及議事程序。

3.2 資本開支委員會處理事務所需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3.3 資本開支委員會會議中產生的任何問題須以大多數票作決定。倘票數相等時,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3.4 任何成員可委任任何人士為該成員的受委代表,代表該成員出席他/她未能親自出席的一次或多次資本開支委員會會議,並遵照該成員的指示於會議上表決,倘若並無該等指示,則由該受委代表酌情表決。

3.5 召開所有資本開支委員會會議,應發出合理通知。

3.6 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及時送交全體成員,並至少在舉行資本開支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或協定的其他時間內)送出。

- 3.7 由所有成員或彼等的替任人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資本開支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簽署時，有效決議案可包括多份文件，每份經由一名或多名成員簽署（包括電子簽名（定義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3.8 資本開支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保存。資本開支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初稿及最終定稿應於會議後合理時間內發送全體成員，讓成員表達意見及作記錄之用。

4. 權力及職責

- 4.1 為履行其職責，資本開支委員會應：
- (1) 審閱及向董事會建議價值超過 10,000,000 美元的任何非預算資本開支項目的任何協議或安排的條款。
 - (2) 每年審閱及再評估職權範圍書（「**職權範圍書**」）是否完備，並向董事會提議資本開支委員會認為適當的任何變動。
 - (3) 每年審閱其本身表現。
 - (4) 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推薦建議，惟有法律或法規限制其如此行動者除外（例如由於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內容）。
 - (5) 倘若資本開支委員會或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進行與職權範圍書、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相符的任何其他行動。
- 4.2 資本開支委員會擁有全部權力及授權代表本公司訂立協議，惟以該等協議與非預算資本開支項目有關及該等協議金額屬上文第 4.1(1)段所描述的限額範圍為限。
- 4.3 資本開支委員會並無權力再轉授其獲董事會授予的權力。

5. 資源

- 5.1 資本開支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應在認為有需要時能夠尋求獨立專業建議，而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5.2 資本開支委員會應有絕對權力延攬獨立專業顧問或諮詢人，向資本開支委員會提供建議，以及終止其任命。

5.3 資本開支委員會應決定所需資金，以支付(a)聘請任何獨立專業顧問或諮詢人向資本開支委員會提出建議的酬金及(b)資本開支委員會履行其任務必要或適當的一般行政開支。

5.4 資本開支委員會可要求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或僱員或外聘顧問出席資本開支委員會會議。

6. 修訂

6.1 資本開支委員會應就其認為必須或適當的事宜向董事會推薦建議職權範圍書的任何變動，以供批准（根據上文第 4.1(2)段）。

如職權範圍書的中英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